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33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黃品豪

被告 盧奕烜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3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
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
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緣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黃萬寬所有牌照號碼BWS-
6301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而系爭車輛於
民國114年10月19日許，行至基隆市○○區○○路000號處
時，被告因操作移動攤車未保持安全間隔，撞擊停等紅燈之
系爭車輛致車身受有損害，此交通事故經基隆市警察局處理
在案。是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
項及第3項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於給
付車損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9,320元（其中工資2,70
0元、塗裝2萬4,090元、零件2,530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

01 第1項取得代位求償權，並將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後減為1,155
02 元向被告請求之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945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貳、被告答辯略以：

0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攝之車輛受損位置沒錯，但僅顯示系
07 爭車輛左後輪輪弧周邊有受損，故被告僅承認上開受損部位
08 與被告有關，其餘部分均與被告無關，原告應舉證其他部分
09 有與輪弧受損部分有關聯，故被告就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編號
10 3、6至10部分有爭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參、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構成侵
13 權行為之原因事實，應負賠償責任，業以提出系爭車輛行
14 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事
15 故現場圖、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亦為被告
16 所不爭執，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被保
17 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屬有據，應為可採。

18 二、而就系爭車輛受損所支出之維修費，原告固提出系爭車輛維
19 修估價單及發票為證，然參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附照
20 片、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系爭車輛受損之位置僅有左後輪輪
21 弧周邊，並未涉及車門等其餘部件，是被告抗辯僅左後輪輪
22 弧周邊之受損與其有關為有理由。而系爭車輛維修估價，與
23 「左後輪輪弧周邊」相關之工項，分別為零件類之「編號
24 1、左外側飾條組1,080元」、「編號2、左輪弧車身護條1,4
25 50元」，合計2,530元，此部分亦經原告計算折舊後減為1,1
26 55元；工資類之「編號4、板金外板附屬零件拆裝時間300
27 元」、「編號5、板金防鏽處理時間300元」、「編號13、左
28 輪弧車身護條更換450元」，合計1,050元，折舊後之零件費
29 用加計工資合計3,580元，其餘部分均與被告作移動攤車未
30 保持安全間隔，撞擊系爭車輛左後輪輪弧周邊無關。

31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3,58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23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肆、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王叙閣